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规范机关事务服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工作规章和制度。
2. 推进和完善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逐步建立社会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社会化保障水平。
3. 受行政机关委托，组织实施区政府机关会计核算业务，建立健全机关会计核算统一服务机制。
4. 承担区政府大楼公共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5. 承担区政府机关大院物业管理、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绿化维护、交通保障等管理服务工作。
6. 落实区政府机关大院办公用房的调配，承担区政府机关会议中心公共资源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维修和保洁，承担区机关大院房屋及公共设备的维护、维修。
7. 承担机关食堂餐饮管理工作，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做好区机关大院内单位公务接待工作。
8. 承担公务用车的指挥调度工作，承担区综合执法执勤保障公车平台管理服务工作。

9. 承担区政府机关大院公共节能服务工作，服务节约型机关建设。

10. 协调管理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公文交换和传递服务工作。

11. 承担区机关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12.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为独立核算的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4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536.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6.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9.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95.11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49.15	本年支出合计	51	2,744.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5.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总计	27	2,744.26	总计	54	2,74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649.15	2,649.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6.65	2,536.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36.65	2,536.65					
2010301		行政运行	38.95	38.9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60	1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912.88	1,912.88					
2010350		事业运行	190.18	190.1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9.04	2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9	5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59	56.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0	3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9	1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3	1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3	1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3	1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8	3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8	3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0	2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2	5.32					
2210203		购房补贴	6.46	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744.26	1,243.56	1,50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6.65	1,131.06	1,405.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36.65	1,131.06	1,405.59			
2010301	行政运行		38.95	38.9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61		145.61			
2010303	机关服务		1,912.87	901.93	1,010.94			
2010350	事业运行		190.18	190.1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9.04		24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9	5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59	56.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0	3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9	18.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3	1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3	1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3	1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8	3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8	3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0	2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2	5.32				
2210203	购房补贴		6.46	6.46				
229	其他支出		95.11		95.11			
22999	其他支出		95.11		95.11			
2299901	其他支出		95.11		9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4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36.64	2,536.6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6.60	56.6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6.33	16.3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9.58	39.5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49.15	本年支出合计	53	2,649.15	2,649.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649.15	总计	58	2,649.15	2,649.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49.15	1,243.56	1,405.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6.65	1,131.06	1,405.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36.65	1,131.06	1,405.59
2010301			行政运行	38.95	38.9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61		145.61
2010303			机关服务	1,912.87	901.93	1,010.94
2010350			事业运行	190.18	190.1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9.04		24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9	5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59	56.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0	3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9	18.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3	1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3	1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3	1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8	3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8	3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0	2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2	5.32	
2210203			购房补贴	6.46	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74	30201	办公费	0.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2.34	30205	水费	26.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9	30206	电费	210.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0	30207	邮电费	0.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2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8.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8	30211	差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6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84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117.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			
	人员经费合计	459.80		公用经费合计				78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20		127.20		127.20		71.61		71.61		7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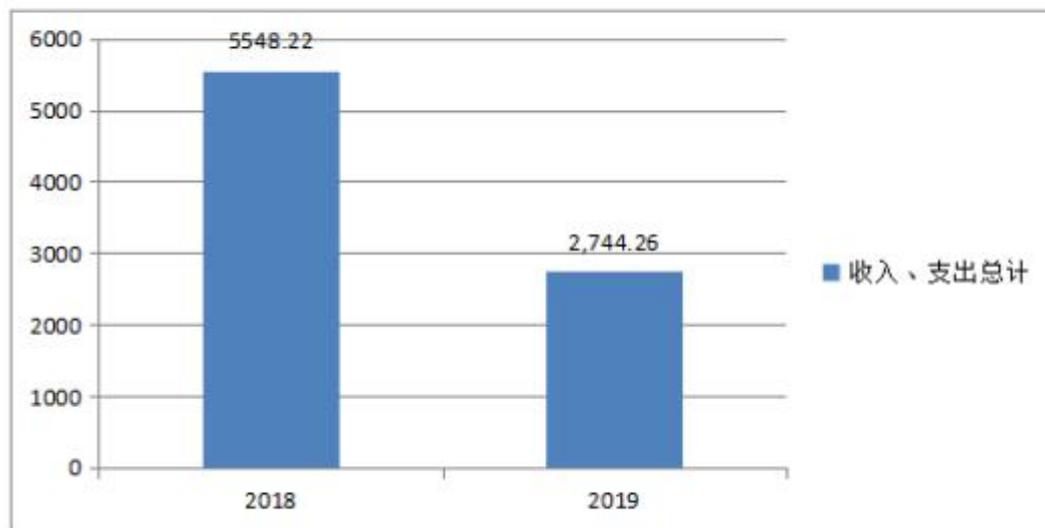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2,744.2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03.96万元，下降50.5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区城投公司关于区机关大院土地遗留问题。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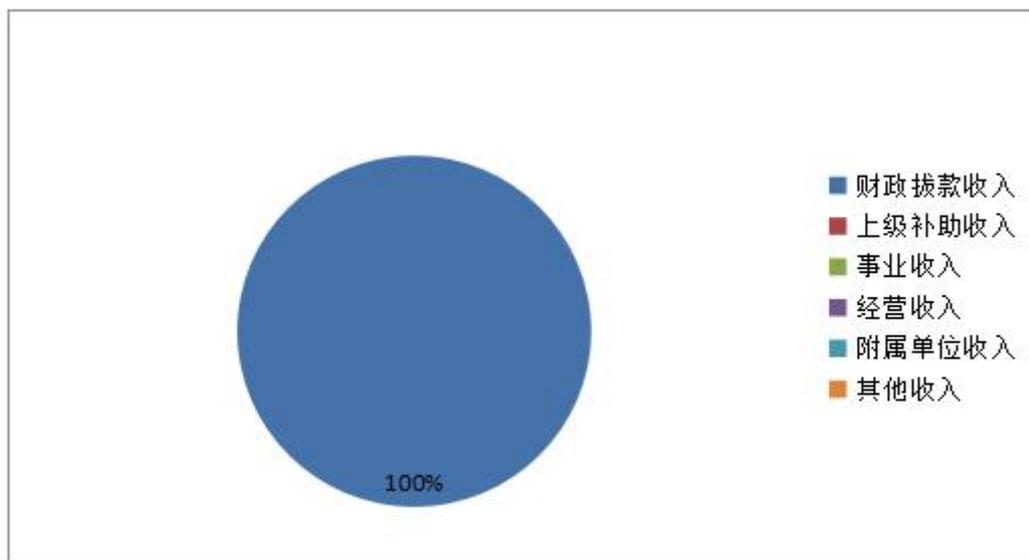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49.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49.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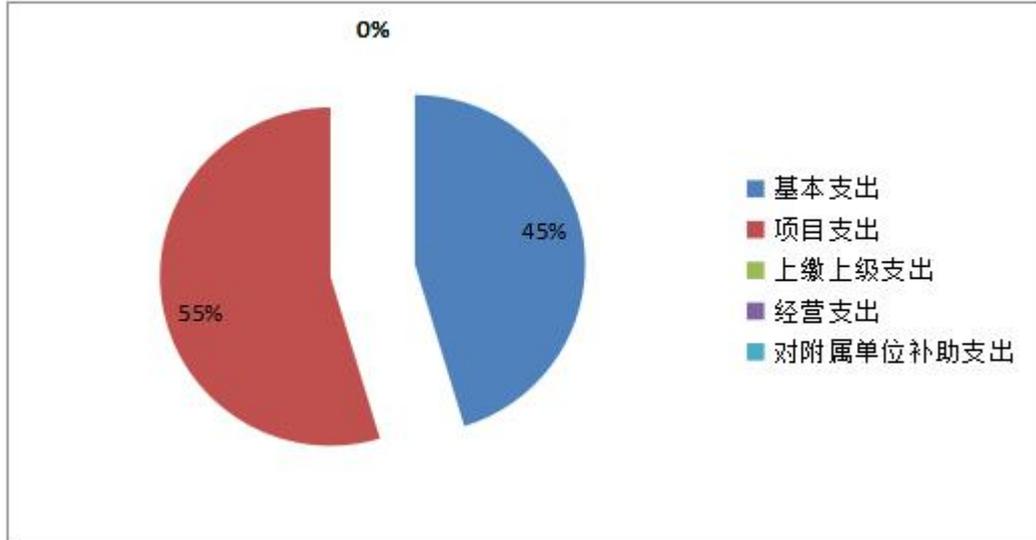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4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3.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31%；项目支出 1,500.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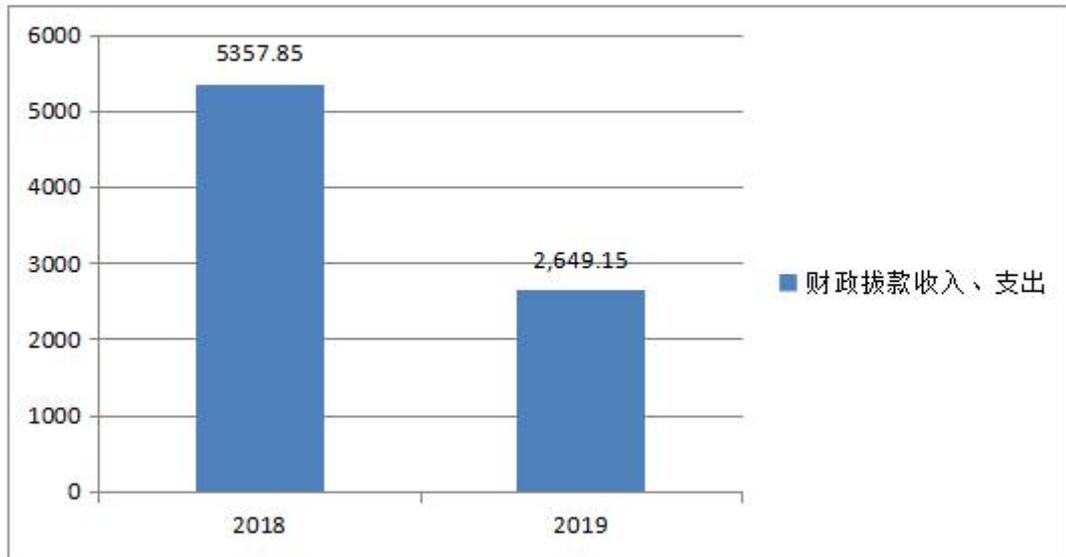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49.1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08.70 万元,下降 50.5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区城投公司关于区机关大院土地遗留问题。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49.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3%。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08.70 万元，下降 50.5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区城投公司关于区机关大院土地遗留问题。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49.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36.64 万元，占 95.75%；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60 万元，占 2.14%；卫生健康(类)支出 16.33 万元，占 0.6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9.58 万元，占 1.4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38.6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49.1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5%。其中: 基本支出 1,243.56 万元, 项目支出 1,405.59 万元。

项目支出购买劳务支出 646.83 万元, 主要用于聘用人员人事外包项目服务费;

项目支出两会服务费 10.15 万元, 主要用于 2019 年区两会的顺利召开;

项目支出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13.83 万元, 主要用于纪律作风督查工作、党员学习实践活动。

项目支出机关大楼项目经费 256.28, 主要用于承担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以及水、电等设备的维保维护工作;

项目支出执勤执法平台经费 9.05 万元, 主要用于承担综合执法执勤工作任务用车和综合执法执勤保障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项目支出慰问费 56.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一线工作人员慰问费，含春节慰问、高温慰问及物资慰问；

项目支出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及公民道德建设，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宣传培训活动；

项目支出节能工作经费 9.85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区政府机关大院公共节能服务工作；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六大类 3.45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区政府机关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含资产的购建、配置、运营和处理；

项目支出调整预算 394.65 万元，主要用于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中心改造装修工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1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5.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中心改造装修工程。

2.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4.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原因是退休人员入社保。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1.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5. 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入社保。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1.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1 万元，根据《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洪山区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财政专户”资金清理工作的通知》（洪财[2018]52 号要求，退回财政统筹资金。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3.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8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27.20万元，支出决算为7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2019年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4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7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0%，比年初预算减少55.59万元，主要原因是据实支出，主要用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燃料费 22.46 万元；维修费 35.58 万元；保险费 10.92 万元；其他 2.65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2019 年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接待活动 0 万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37 万元，增长 0.5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 0.5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车管理系统维护支出。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1405.59万元。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405.59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1、产出指标共7个，设定总分为50分，实际得分为45分。扣分的有1个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购买劳务支出、党建、节能工作经费支付达标率为97%，年初设定完成693.68万元，实际完成670.51万元，设定分值8分，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3分。效益指标共1个，设定总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满意度指标1个，设定总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2、产出指标共6个，设定总分为42分，实际得分为38分。扣分的有1个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中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年初设定完成100%，实际完成95%，设定分值7分，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3分。效益指标共3个，设定总分为13分，实际得分13分。满意度指标1个，设定总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本项目自评总分 91.39 分，自评等级为优。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购买劳务支出，节能工作经费，慰问费，文明创建工作经费，执勤执法平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4.23 万元，执行数为 74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7%。主要产出和效果；教育完成率 100%，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车辆监控设备覆盖率 100%，车辆安全事故发生率 ≤1%，知晓率 100%，车辆服务及时率 100%，丰富度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9 年度机关行政运行经费项目已经顺利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圆满实现。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资金单独核算，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按照财政国库支付、政府采购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政预算资金得到有效执行。但也存在不足：个别子项目支出据实结算，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做好项目预算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项目如期完成。同时，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严格预算管理，狠抓绩效管理。

2、本项目自评总分 91.95 分，自评等级优。

机关大楼项目经费、政府采购六大类、两会服务费、调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6.10 万元，执

行数为 66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主要产出和效果：维护维修完成率 100%，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预约登记合规，采购合规，部门投诉率 0，环境改善度资产使用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9 年度机关行政运行经费项目已经顺利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圆满实现。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实际，项目的实施组织有序，能明确专人对项目的各项具体工作负责，切实加强了项目绩效管理。但也存在以下不足：因军运会的关系，个别子项目有预算，但实际未开展，如供水系统改造、屋顶防漏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指标体系的完善、更新，使之更科学、合理，具有更好的可操作性。

2、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次：优

自评得分：91.39

项目名称		机关事务工作经费					自评分
合并明细项目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文明创建工作经费、购买劳务支出、节能工作经费、慰问费、执法执法平台经费					
主管部门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自评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4.23	741.06		96.97%	19.39	
	其中:中央补助						
	省补助						
	市补助						
	国债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764.23	741.06		96.97%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p>1.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中心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加强全体党员学习教育。</p> <p>2.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知识相关宣传活动,有效组织中心职工实践并参与。</p> <p>3. 按时支付劳务费,监督各第三方完成服务合同内容,对第三方工作进行考察测评,使各项服务效果达到最佳。</p> <p>4. 制订全区2019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方案和目标,对全区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做出指导和要求;推广垃圾分类工作,推广节能宣传活动。</p> <p>5. 根据中共洪山区委办公室、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签批方案,发放慰问费,含春节慰问、高温慰问及物资慰问。</p> <p>6. 科学安排值班备勤人员,完成13家具有执法执勤职能单位的执法执勤用车需求,配合职能部门进行执法或执勤,安装卫星定位设备,掌握车辆实时运行轨迹等信息,学习交规,观看安全驾驶警示教育片,强化安全行驶意识。</p>			<p>1. 全体党员学习教育完成率达到100%,纪律作风督查完成率达到100%。</p> <p>2.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知识相关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开展完成率达到100%,参与度较高,中心职工文明创建知识知晓率达到100%。</p> <p>3. 按时支付劳务费,及时率达到100%,支付完成达标率达到97%。</p> <p>4. 节能宣传活动完成率达到99%,全区能耗、水耗考核结果达标。</p> <p>5. 发放慰问费,发放完成率达到100%,一线工作人员覆盖率达到100%。</p> <p>6. 完成13家具有执法执勤职能单位的执法执勤用车需求,执法执勤车辆服务及时率达到100%,车辆监控设备覆盖率达到100%,车辆安全事故发生率≤1%,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p>		16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5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完成率	100%	100%		7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7
			支付达标率	100%	97%	原因:购买劳务支出、党建、节能工作经费是据实结算	4
			车辆监控设备覆盖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车辆安全事故发生率	≤1%	≤1%		7
			知晓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车辆服务及时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度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说明	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级：优		自评得分：91.95				
项目名称		机关大楼运转经费								
合并明细项目		机关大楼项目经费、政府采购六大类、两会服务费、调整预算								
主管部门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66.10		664.53		99.76%		
		其中：中央补助								
		省补助								
		市补助								
		国债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666.10		664.53		99.76%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1. 做好大楼消防、电梯、空调、监控日常维修保养工作，保障机关大院正常运行。 2. 认真细致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对计算机等九大类物品进行网上竞价政府采购方式，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3. 为区人大和区政协两会提供会务服务，组织、制定详尽的接待方案，做好大型会议接待工作。			1. 机关大楼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完成率达到100%，维护维修及时率达到100%，环境改善度达到80%，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 采购完成率达到100%，资产使用率达到100% 3. 组织、制定详尽的接待方案，完成率达到100%；登记合规性达到100%。			16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数量指标	维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7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预约登记合规性	合规	合规		7	
					采购合规性	合规	合规		7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95%	原因：因军运会原因，有些安装、配套维修工程推迟。	3	
				效益指标	部门投诉率	0次	0次		5	
					环境改善度	≥85%	≥85%		4	
					资产使用率	100%	1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1.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9.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5.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1.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7%。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食堂管理，规范公务接待

一是强化食堂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机关食堂开展周例会、月度测评会、季度考评会，奖勤罚懒。2019年，机关食堂、九重二食堂共接待早餐人数15.22万余人次，中餐人数19.42万余人次，全年无食品安全问题发生，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二是规范公务接待，严格进行审核。严格按照《机关食堂公务

接待用餐流程图》要求进行登记，做到手续齐全、一餐一结。全年共为大楼各单位提供公务用餐 125 次，接待总人次达 3515 人次，均未出现任何违规违纪的现象。

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一是清产核资，完善台帐。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大院内的国有资产进行了盘点清查，建立国有资产数据库资源，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二是落实制度，服务至上。工程人员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对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灯光系统、消防系统进行维修。三是及时维护，全力保障。2019 年，中心对大楼进行了包括附楼南面外墙喷漆改造、地下车库墙面及顶面维修和喷漆改造等 50 多次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保障了机关大楼正常运行，提升服务水平。

三、严格管理执法执勤用车，切实履行公务用车职责。

一是定期召开平台工作会议，学习交通法规，观看安全驾驶警示教育片，强化安全行驶意识。二是建立长效化服务机制，定期回访有关单位，采集反馈意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今年以来，公务用车保障科共计派车 5537 台次，出车 20.86 万公里，满足了 14 家具有执法执勤职能单位的执法执勤用车需求，根据服务意见反馈，全年服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四、强化平安大院建设，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一是积极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配合区稳定办、信访局、区总值班室，协调个访、群访人员，及时上报，及时处置，全年协助妥善处理群上访事件 156 起。二是加强机关安保工作，加大安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安全隐患排查，防范火灾事故苗头和其它安全隐患。三是督促物业管理，大力提升会务服务水平。以大院恢复工程为契机，增加了固定停车位近 100 个，科学合理规划停车方案；按照《洪山区机关会议室管理使用办法》规定，合理进行安排，确保各项会务服务工作，人员精心准备，热情服务。2019 年，大小会议服务共 1559 次，没有出现一次差错，保证了服务质量，得到大楼各单位的好评。

五、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推动垃圾分类建设。

一是加强统计，及时汇总。2019 年，圆满完成了人均能耗下降 2.6%、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2%、人均用水量下降 3% 的目标。二是倡导垃圾分类，共创绿色机关。

六、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组织及作风建设。

一是认真落实学习教育活动，推进“红色引擎工程”。二是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健全管党治党责任体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纳入中心全局整体工作。三是深化“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践行“党员常青”。四是落实领导班子和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及组织生活会整改工作，打造“四铁”党员队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食堂管理	加强食堂管理，提升就餐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	2019年食堂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
2	物业服务	做好区机关大院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保洁绿化、会务保障工作	2019年物业服务质量达到一级标准，机关大院全年做到了“无事故、无案件”
3	公务用车	承担全区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提升用车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率95%以上	2019年有效保障了14家具有执法执勤职能单位的执法执勤用车需求，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
4	资产管理	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区机关大楼正常运行，设施故障及时处置率100%	有效管理了国有资产，设施故障及时处置率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